

DB 23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DB23/T XXXX—XXXX

土壤 阿特拉津监测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主要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哈尔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陈莹

联系电话：18245129517

邮箱：346761190@qq.com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哈尔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东北农业大学、齐齐哈尔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莹、张颖、白昕、王伟华、侯瑶、马倩、郝桂媛、曹博、姜昭、颜焱、马骏、常江、王雅辉、刘春颖、李伯娜。

土壤 阿特拉津监测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土壤环境中阿特拉津监测过程的采样技术要求、分析技术要求、质量控制要求、监测记录和注意事项等技术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背景土壤、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污染事故土壤等类型土壤中阿特拉津的监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HJ 25.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

HJ 25.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

HJ/T 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613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52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三嗪类农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采样技术要求

4.1 采样器具

4.1.1 土壤样品采集所需器具按照 HJ/T 166 相关规定准备。

4.1.2 采样工具：铁铲、镐头、木铲、竹片、冲击式钻机、直压式钻机、原状取土器、管钻或管式采样器以及适合特殊采样要求的工具等。

4.1.3 采样瓶：250 ml 具聚四氟乙烯密封垫的棕色螺口玻璃瓶。

4.2 采样布点

4.2.1 背景土壤、农用地、污染事故土壤点位布设按照 HJ/T 166 相关规定执行。

4.2.2 建设用地点位布设按照 HJ 25.2 相关规定执行。

4.3 采样时间和采样频次

4.3.1 至少每三年监测一次，农用地在夏收或秋收后采样。应避免在刚刚施肥和喷施农药的农用地采集土壤样品。

4.3.2 根据当地环境污染状况或者污染事故对土壤环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程度，自行确定监测频次。

4.4 样品采集

4.4.1 根据土壤监测类型，按照 HJ/T 166 相关规定分别对背景土壤、农用地、污染事故土壤进行土壤样品采集，建设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按照 HJ 25.1 和 HJ 25.2 相关规定执行。

4.4.2 测定阿特拉津时需采集新鲜土壤。采样过程中尽量减少对土壤的扰动，不应采集混合样品。采样工具采集不同点位样品时，需进行清理。

4.4.3 一般监测采集表层土，采样深度 0 cm~20 cm。若确知或疑似土壤污染物渗透到土壤深层，应当分层采集土壤样品，分层采样深度根据污染源渗透深度决定。

4.4.4 土壤样品应尽快填满 250 ml 具聚四氟乙烯密封垫的棕色螺口玻璃瓶，快速清除瓶口黏附的土壤，拧紧瓶盖，清除外表面黏附土壤，贴上样品标签。采样时宜尽量防止样品沾污瓶口。

4.4.5 表层有冰层或积雪覆盖的土壤，清除表面冰雪后，宜采集表层土。

4.5 样品流转与保存

4.5.1 土壤样品的流转按照 HJ/T 166、HJ 25.2 的相关规定执行。样品箱宜采取低温、避光和防振等措施。避免样品在运输和流转过程中损失、污染、变质（变性）或混淆，应仔细检查并详细记录样品的状态和数量。

4.5.2 土壤样品的保存时间按照 HJ 1052 的相关规定执行。

4.5.3 土壤样品的留存按照 HJ/T 166 的相关规定执行。

5 分析技术要求

5.1 土壤阿特拉津测定的分析方法为 HJ 1052。样品中目标化合物保留时间与标准溶液中目标化合物保留时间的相对偏差应控制在±5%以内。必要时，可采用高效液相色谱-质谱法对目标化合物进行定性确认。

5.2 土壤干物质含量和含水率的分析方法为 HJ 613。

6 质量控制要求

6.1 采样

按照 HJ/T 166 及 HJ 25.2 相关规定，对采样环节进行质量控制。每批次土壤样品宜采集一个全程序空白样。

6.2 分析

参照HJ 1052相关规定,对实验室分析环节进行质量控制。阿特拉津的基体加标回收率控制在60%~120%之间。

7 监测记录

7.1 监测记录包括设施和环境条件控制记录、样品采集记录、样品交接记录、现场监测记录、样品分析记录和监测报告等。

7.2 记录宜以书面、电子及其他媒体等形式储存,对电子存储的记录应采取与书面记录同等措施,加以保护及备份。记录应包含足够的信息,清晰明了,保证监测过程在尽可能接近原始条件下能够重现。记录应定期归档,应存放和保存在适宜环境的设施中,以防止其损坏、失密和丢失。

8 注意事项

8.1 采样过程中,现场采样人员应按要求佩戴防护器具,减少挥发性农药的吸入和摄入,并避免皮肤与污染土壤的直接接触。

8.2 分层采样应避开地下设施,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采样过程中产生的剩余土壤应回填原采样处或处置场所。

8.3 实验中使用的有机溶剂和标准溶液对人体健康有害,溶液配制及样品前处理过程应在通风橱内进行;操作时应按要求佩戴防护器具,避免直接接触皮肤和衣物。

8.4 测定干物质含量的样品应与分析测试前处理样品同时取样。